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小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賓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寬恩
訴訟代理人　趙豫正
被　　告　呂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,12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4,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呂義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呂義於民國108年4月間將其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委託原告賓祥企業有限公司維修後，被告同意依原證1所評估事項及費用進行維修（下稱系爭維修契約）。系爭車輛復於108年4月9日維修完成，實際維修費用經為新臺幣8萬4,120元，經原告屢次通知被告前來給付維修費用；詎被告迄今皆未給付維修費用，爰依系爭維修契約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,1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估價單、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3、11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
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準此，據原告所提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8萬4,120元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4,1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（108年12月17日，支付命令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及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-8條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-20條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依民訴436-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392條第2項依職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